

附件 1:

第八届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规则

第一条 “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”是经国务院纠风办审查并批准的全国性奖项之一，每四年评定一次，本次为第八届。

第二条 评奖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注重发现具有理论和实践创新的优秀成果。

第三条 评奖范围为中国人口学会会员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—2022 年 6 月 1 日出版的专著（论文集、资料汇编、摘要集等不在评选之列）；论文（网上刊登论文不在评选之列）；报告及其他（需提供批示等佐证材料）。

第四条 每篇参评作品均要填写《第八届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》。申报者须为成果第一署名人，每人限报一项成果（不分类别）。

第五条 丛书和系列成果可以整体参评，也可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。

第六条 获得省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，不再参加本次评奖。

第七条 中国人口学会评审委员会对各申报评奖作品进行初审、复审后，评出获奖作品。

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专著、论文、报告组。根据回避原则，提交成果的评审专家不参加成果所在组的评审。

第九条 获奖作品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

奖。评奖结果将按规定在中国人口学会网站上公示。

第十条 评奖结束后，对获奖作品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一条 获奖成果属集体的，其证书授予集体。

第十二条 2022年6月15日前将《第八届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》、成果样本报送中国人口学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国人口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